信用修复告知提醒书

蓝桉（北京）餐饮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2026年11月3日,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,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通人社综执罚字〔2026〕6号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)要求,行政处罚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后,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,撤下相关公示信息,消除不良影响。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根据“谁认定、谁修复”的原则,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办理修复。对满足最短公示期、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,予以受理;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,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,补正后符合要求的,予以受理,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;对不予受理的,应当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通州区、北京市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,办理进度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实时查询。

联系电话:80817099

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1月3日